韓國媒體併購的規範

研發部研究員 陳慶立 2012/12

2009年7月,韓國國會在朝野議員激烈衝突中,通過「報紙法」、「廣播法」以及「網路電視法」等「傳媒三法」的修正案,新法廢除了原來嚴格禁止跨媒體經營的規定,開放報社和民營企業集團可以投資電視台。韓國李明博政府推動此項修法工作,主要有三個原因:1.挽救營運虧損日甚一日的平面媒體。2.消除行業壁壘,培植全球化媒體企業。3.迎接數位匯流時代來臨,創建產業平台。

「傳媒三法」的修正案通過之後,大企業和報社可以持有無線電視台 10%以下的股份,有線電視綜合及新聞頻道 30%以下的股份,以及網絡電視(IPTV)綜合及新聞頻道 49%以下的股份。也就是說,雖然開放,但是大企業和報社並不能夠單獨擁有或經營任何一家廣播公司。此外,爲了防止輿論壟斷,條文也規定閱報率超過 20%的報社不能參與廣播事業;不過因爲目前韓國發行的報紙並沒有任何一家的閱報率超過 20%,這個規定實際上無法限制報業跨足廣播事業。

新版的「廣播法」要求KCC(韓國通訊傳播委員會)訂定一套收視佔有率(Viewing Share)規範系統。韓國參考「德國媒體集中化調查委員會」(KEK)¹的做法,依據使用者調查以及市場資訊,KCC在 2010 年 10 月開發了媒體換算率(Media Exchange Rate),目的在於界定報社訂報率(Subscription Share)與電視台收視佔有率(Viewing Share)的換算關係,藉以呈現報社與電視台這兩種不同媒體的影響力。以 2012 年爲例,先將媒體使用率、使用的時間以及依賴度三項數據平均之後算出來報紙的數值爲 0.44;透過廣告收入的多寡算出報紙的市場影響力(Market Influence)爲 0.43;然後將 0.44 與 0.43 相加除以 2 後得出媒體換算率爲 0.44。也就是說如果將電視當作 1,報紙即爲 0.44,以此導出電視與報紙不同的影響力。

透過媒體換算率的計算之後,KCC 將主要電視台及報社的收視佔有率(Viewing Share)算出如下表:

1

^{1 1.}KEK依各媒體市場之權力影響、資訊傳遞衝擊力、即時性等綜合評量,給予各媒體市場不同權重;2.KEK再將各媒體市場之市佔率和其權重相乘後加總,即爲跨媒體的集中度(KEK値);

^{3.} 跨媒體集團之 KEK 值高於 30%就否決其倂購申請案。

Firm	Viewing Share
KBS	35.948%
MBC	18.372%
SBS	11.173%
Chosun Newspaper	9.102%
Joongang Newspaper	7.380%
Donge Newspaper	3.771%
Donga Newspaper	3.771%

因爲擔心收視占有率(Viewing Share)達 30%以上,會造成言論集中的隱憂;依據 「廣播法」,除公共廣電 KBS 外,任何媒體的收視佔有率(Viewing Share)不得超 過30%。以上表為例,假設 MBC 與 SBS 要進行合併,由於收視佔有率(Viewing Share)相加為 29.545% 並未超過 30%, 所以並無違法的問題。韓國便是以持股比 例及收視佔有率來規範媒體倂購的問題。 JE PTS R&D

參考資料:

- 1. 陳慶立, <韓國修改「傳媒三法」的意義>,公視岩花館,2009年8月。
- 2. 鍾起惠、翁曉玲, <保障多元言論 維持市場競爭: 德國媒體集中調查委員會 (KEK) 簡介>, NCC News 2011 年 7 月號。
- 3.Daeho Kim, "Communications Policy in Korea: Media Law and Convergence", 台日 韓電信與媒體政策暨市場策略會議,2012年12月4日,政治大學。
- 4. 2009 年 07 月 27 日 ,《工商時報》社論。